

《肩水金關漢簡(肆)》綴合 考釋研究(十二則)^{*}

姚 磊

《肩水金關漢簡(肆)》出版以來,學界研究者衆多。然其中有很多的殘簡、斷簡,影響甚至阻礙了我們的研究。原整理者雖有綴合,但綴合的空間依然很大。我們提出新的綴合十二則,並進行了一定的考釋。寫成此文,敬請方家指正。

一

73EJT37 : 28 號簡整理者釋文作:〔1〕

官從者居延西昌里……

誼從者居延利上里公大夫王外人年

元康三年九月辛卯朔壬子□□敢言之

A

印曰居延丞印

B

73EJT37 : 653 號簡整理者釋文作:

長七尺四寸黑色 □

□張誼逐市張掖酒泉郡中與從者西道

73EJT37 : 1133 號簡整理者釋文作:

敢言之□□長……

以令取傳謹踈年長物色謁移肩水金關出來復傳敢言之

* 本課題得到“中央高校基本科研業務費專項資金”資助,項目批准號: 2015112010201。

〔1〕甘肅簡牘博物館等編:《肩水金關漢簡(肆)》,中西書局 2015 年。本文釋文圖版均出自此書。

水金關如律令/掾延年佐宣

三簡字形、形制以及書寫風格等較為一致。我們把 73EJT37 : 28、73EJT37 : 653、73EJT37 : 1133 號簡拼合後,茬口部分圖版如下:



73EJT37 : 28 + 653



73EJT37 : 653 + 1133

三簡色澤、紋路相符,書寫風格相同,字迹、字間距一致,茬口吻合。綴合後,73EJT37 : 28 與 73EJT37 : 653 號簡可復原“敢言之”三字,73EJT37 : 653 與 73EJT37 : 1133 號簡可復原“長誼逐市張掖酒泉郡中與從者西道”等字,知整理者釋文存有一定錯誤,原釋“張誼”當為“長誼”。

由此,三簡當可綴合,釋文作:

官從者居延西昌里……

誼從者居延利上里公大夫王外人年□□長七尺四寸黑色 卅

元康三年九月辛卯朔壬子□□敢言之□□□長誼逐市張掖酒泉郡中與從者西道……

……以令取傳謹踈年長物色謁移肩水金關出來復傳敢言之

……水金關如律令/掾延年佐宣

73EJT37 : 28A + 653 + 1133

印曰居延丞印

73EJT37 : 28B

綴合後,簡文由兩個部分構成,第一個部分是“從者名籍”,第二個部分是“誼逐市張掖酒泉郡中”。從者是“吏士等私人所雇傭的隨從”,^[1]簡文關於“從者”的記載,也在肩水金關漢簡中多次出現,有很多相似的辭例,如:

充國從者居延□□里簪裹

73EJT4 : 88

從者居延安樂里大夫曹成年

73EJT5 : 27

從者居延肩水里大夫蓋常年十三長六尺三寸黑色

73EJT10 : 130

從者居延廣地里史昌年十一

73EJT10 : 263

[1] 侯宗輝:《肩水金關漢簡所見“從者”探析》,《敦煌研究》2014年第2期。

從者居延廣地里上造張青齒年十五歲黑色	73EJT11 : 4
不圍從者居延安故里周充國 劍一	73EJT22 : 32
食令史廣與從者居延□□里記萬富里公孫世俱來	73EJT23 : 1047
從者居延收降里大夫宋南來年十七 長六尺五寸黑色	73EJT31 : 228
從者居延雜里官大夫	73EJT37 : 393
□從者居延□□里大夫徐□年十二長五尺四寸黑色	73EJT37 : 833

對比可知,簡文中的“官從者”、“誼從者”中的“官”和“誼”應是人名,屬於雇主。相似辭例可參照 73EJT22 : 32 號簡中的“不圍”。

二

73EJT37 : 782 號簡整理者釋文作:

五鳳四年十一月戊辰朔己丑居延都尉德丞延壽謂過所縣道津關遣屬常樂與行邊兵丞相史楊卿從

73EJT37 : 836 號簡整理者釋文作:

事移簿丞相府乘所占用馬二匹當舍傳舍從者如律令/掾仁屬守長壽給事 A

居延都尉章 B

兩簡字形、形制以及書寫風格等較為一致。我們把 73EJT37 : 782 與 73EJT37 : 836 號簡拼合後,茬口部分圖版如下:



兩簡色澤、紋路相符,書寫風格相同,字迹、字間距一致,茬口吻合。綴合後,可復原移、簿、丞、相、府、所、占、用、舍、傳、舍、如、律、令等字。

由此,兩簡當可綴合,釋文作:

五鳳四年十一月戊辰朔己丑居延都尉德丞延壽謂過所縣道津關遣屬常樂與行邊兵丞相史楊卿從事移簿丞相府乘所占用馬二匹當舍傳舍從者如律令/掾仁屬守長壽

給事

73EJT37 : 782+836A

居延都尉章

73EJT37 : 836B

相似辭例見於居延漢簡,釋文作:

地節二年六月辛卯朔丁巳肩水候房謂候長光官以姑臧所移卒被兵本籍爲行邊兵丞相史王卿治卒被兵以校閱亭隧卒被兵皆多冒亂不相應或易處不如本籍今寫所治亭別被兵籍并編移書到光以籍閱具卒兵兵即不應籍更實定此籍隨即下所在亭各實弩力石射步數令可知賁事詣官會月廿八日夕鬚以集爲丞相史王卿治事課後不如會日者必報毋忽如律令

7.7A

印曰張掖肩候

六月戊午如意卒安世以來 □□ 守令史禹

7.7B〔1〕

簡文中的地節、五鳳是漢宣帝劉詢年號,“行邊兵”是指“循行、視察邊塞軍事裝備”。〔2〕也即漢宣帝時“丞相史”仍具有監察職能。

《後漢書·百官志》記載:“秦有監御史,監諸郡,漢興省之,但遣丞相史分刺諸州,無常官。孝武帝初置刺史十三人,秩六百石。成帝更爲牧,秩二千石。”〔3〕據此,學界一般認爲在漢武帝後,刺史替代了丞相史,承擔監察功能,丞相史蛻變爲丞相府吏員。如《中國古代職官大辭典》一書認爲:“丞相史,西漢丞相屬官,秩四百石。初佐丞相掌監察地方。武帝元封五年(前106)置部刺史後,專門協助丞相處理府事,無定員。”〔4〕但從居延漢簡7.7以及新綴合的73EJT37:782+836簡來看,似“丞相史”的監察職能並未完全廢止。傳世文獻中也能得到印證,《漢書·孫寶傳》載:“寶聞之,遣丞相史按驗,發其姦,劾奏立、尚懷姦罔上,狡猾不道。”〔5〕也即漢成帝時,丞相史仍有監察職能。由此我們認爲,“丞相史”的監察職能在漢武帝後仍然可見,與刺史併行。

三

73EJT37:146 號簡整理者釋文作:

〔1〕簡牘整理小組:《居延漢簡(壹)》第23頁,(臺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4年。

〔2〕中國簡牘集成編委會:《中國簡牘集成》第5冊,第19頁,敦煌文藝出版社2001年。

〔3〕范曄:《後漢書》第3617頁,中華書局1965年。

〔4〕張政烺主編:《中國古代職官大辭典》第520頁,河南人民出版社1990年。

〔5〕班固:《漢書》第3258—3259頁,中華書局1962年。

廣地候官寫傳肩 盡十月十日己未

B

73EJT37 : 1561 號簡整理者釋文作：

□行塞函

A

□水候□□□□□□

B

兩簡字形、形制以及書寫風格等較為一致，且均有五道紋路。我們把 73EJT37 : 146 與 73EJT37 : 1561 號簡拼合後，茬口部分圖版如下：



73EJT37 : 146A+1561B



73EJT37 : 146B+1561A

兩簡紋路相符，形制、字迹相近，書寫風格相同，字間距一致，茬口吻合。綴合後，可復原“肩”、“未”兩字。經測量，圖版茬口寬度一致，均是 0.8 釐米。由此，兩簡當可綴合。

73EJT37 : 1561 號簡 B 面“候”下一字，整理者未釋，此處圖版作：，疑是“官”字，同簡“官”字圖版爲：，兩字字形上非常接近。所以，釋爲“官”字應是可信的。“官”下諸字非常潦草，且存在殘缺，暫無法識別，亦無法準確判定字的數目。

由此，綴合後釋文作：

廣地候官寫傳肩水候官……

73EJT37 : 146A+1561B

盡十月十日己未行塞函

73EJT37 : 146B+1561A

簡文中的“寫傳”是指“抄寫傳達”，〔1〕“行塞”是指“巡行、省視邊塞”，由於簡文不完整，推測是廣地候官抄寫後傳達給肩水候官有關“行塞”的相關活動。因爲“行塞”的職責主要由都尉府和候官承擔，都尉府巡視所轄各候官，候官巡視所轄各部燧。〔2〕另外，此簡對當時的文書傳遞也有一定的啓示。

四

73EJT37 : 850 號簡整理者釋文作：

〔1〕中國簡牘集成編委會：《中國簡牘集成》第 6 冊，第 229 頁，敦煌文藝出版社 2001 年。

〔2〕李天虹：《居延漢簡簿籍分類研究》第 2 頁，科學出版社 2003 年。

肩水橐他候長勇士隧長□□孫宏

肩水

73EJT37 : 35 號簡整理者釋文作：

都尉君司馬莊行丞事以詔書增宏勞十二月廿四日

兩簡字形、形制以及書寫風格等較為一致。我們把 73EJT37 : 850 與 73EJT37 : 35 號簡拼合後，茬口部分圖版如下：



兩簡色澤、紋路相符，書寫風格相同，字迹、字間距一致，茬口吻合。綴合後，可復原“都”字。經測量，圖版茬口寬度一致，均是 1.2 釐米。

由此，兩簡當可綴合，釋文作：

肩水橐他候長勇士隧長□□孫宏

肩水都尉君司馬莊行丞事以詔書增宏勞十二月廿四日 73EJT37 : 850 + 35

簡文中的“君司馬”當是“郡司馬”，書手存在簡省。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秩律》載“郡司馬，騎司馬，中輕車司馬”，〔1〕可為佐證。

關於“某官行某事”，嚴耕望先生認為：“大抵漢制，長官有缺，例由佐官中地位最高者代行其事，謂之行事，簡稱為‘行’。”〔2〕簡文中的“郡司馬莊行丞事”，便屬此類。此外，我們懷疑簡文“詔書增”三字後也存在簡省的情況。傳世文獻中有相似辭例，如《東觀漢記·祭彤傳》載：“詔書增秩一等，賜縑百匹，策書勉勵。”〔3〕據《漢書·百官表》載：“郡守，秦官，掌治其郡，秩二千石。有丞，邊郡又有長史，掌兵馬，秩皆六百石。”〔4〕也即“丞”是“秩六百石”，郡司馬莊已“行丞事”，似存在增其秩的可能。

〔1〕張家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第 79 頁，文物出版社 2006 年。

〔2〕嚴耕望：《秦漢地方行政制度》第 389 頁，(臺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0 年。

〔3〕劉珍等撰，吳樹平校注：《東觀漢記校注》第 379 頁，中華書局 2008 年。

〔4〕班固：《漢書》第 742 頁，中華書局 1962 年。

五

73EJT37 : 881 號簡整理者釋文作：

長樂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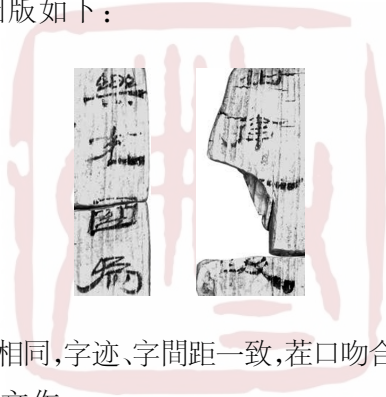
如律令

73EJT37 : 612 號簡整理者釋文作：

國爲縣

敢言

兩簡字形、形制以及書寫風格等較爲一致。我們把 73EJT37 : 881 與 73EJT37 : 612 號簡拼合後，茬口部分圖版如下：



兩簡色澤、紋路相符，書寫風格相同，字迹、字間距一致，茬口吻合。綴合後，可復原“國”字。

由此，兩簡當可綴合，釋文作：

長樂充國爲縣

如律令敢言

73EJT37 : 881+612

由於綴合後簡文仍不完整，考釋其意尚存困難。我們推測是某長(亭長、隧長)樂充國爲縣辦某事。肩水金關漢簡中有相似辭例，可爲佐證，如：

□□□長樂調爲郡送五年戍田卒

73EJT10 : 227

亭長楊渠爲郡迎三年戍田卒張掖

73EJT11 : 3

五鳳二年六月壬午朔己丑魏郡貝丘四望亭長寬調爲郡迎

73EJT37 : 740

六

73EJT37 : 1523 號簡整理者釋文作：

昭武都田嗇夫居延長樂里

73EJT37 : 111 號簡整理者釋文作：

里石褒 馬一匹

兩簡字形、形制以及書寫風格等較為一致。我們把 73EJT37 : 1523 與 73EJT37 : 111 號簡拼合後，茬口部分圖版如下：



兩簡色澤、紋路相符，書寫風格相同，字迹、字間距一致，茬口吻合。綴合後，可復原“里”字，且兩簡中間斷裂的細縫也能貫通連接起來。經測量，圖版茬口寬度一致，均是 1.0 釐米。

由此，兩簡當可綴合，釋文作：

昭武都田嗇夫居延長樂里石褒 馬一匹

73EJT37 : 1523+111

肩水金關漢簡中有相同辭例，可為佐證，如：

昭武都田嗇夫居延長樂里石褒年廿七 馬一匹 九月乙卯

73EJT37 : 765

如果我們對比 73EJT37 : 1523+111 與 73EJT37 : 765 兩簡字迹，會發現兩簡出自同一人之手，對比如下：

	73EJT37 : 1523+111	73EJT37 : 765
昭		
武		
都		
居		
延		
長		
石		

此外,簡文“馬一匹”所書寫的位置,兩簡也都保持一致,如下:



73EJT37 : 1523+111



73EJT37 : 765

綜上,我們懷疑 73EJT37 : 765 與 73EJT37 : 1523+111 號簡可能是正本與副本的關繫。邢義田先生在論述漢簡的使用時認為:“日常中央及地方各單位往來行政文書數量必更為驚人。依漢代之制,公文書除起草和送出的正本,各相關單位還要抄錄副本。其中有些固然定期銷毀。”^{〔1〕}推測 73EJT37 : 1523+111 號簡由於是副本才被損壞,直至今日被我們綴合後方復原其內容。



73EJT37 : 43 號簡整理者釋文作:

雒臨市里張年五十二

73EJT37 : 1485 號簡整理者釋文作:

八月辛亥出

兩簡均是密集紋路,形制較為一致。我們把 73EJT37 : 43 與 73EJT37 : 1485 號簡拼合後,茬口部分圖版如下:



對比知兩簡色澤、紋路相符,茬口吻合。經測量,圖版茬口寬度一致,均是 1.3 釐米。

〔1〕邢義田:《漢代簡牘的體積、重量和使用——以中研院史語所藏居延漢簡為例》,簡帛網,2008年4月5日,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815。

由此,兩簡當可綴合。

此外,73EJT37:43 號簡整理者所釋“雒”字,恐非,此字圖版作:,高一致
學兄改釋作“雍”,可從。

綜上,兩簡綴合後釋文作:

雍臨市里張年五十二 八月辛亥出

73EJT37:43+1485

此簡存在簡省,籍貫、人名等信息並不完整。

八

73EJT37:918 號簡整理者釋文作:

入亡人赤表函二

其一起廣地守 一起橐他亭顯

73EJT37:1517 號簡整理者釋文作:

林隧 隧

元延三年七月丁巳夜食五分驛北卒賀受莫當隧卒同

兩簡均是密集紋路,茬口處兩列文字,字形、形制以及書寫風格等較為一致。我們把 73EJT37:918 與 73EJT37:1517 號簡拼合後,茬口部分圖版如下:



對比知兩簡紋路相符,書寫風格相同,字迹、字間距一致,茬口吻合。經測量,圖版茬口寬度一致,均是 1.1 釐米。由此,兩簡當可綴合。

綜上,兩簡綴合後釋文作:

入亡人赤表函二

其一起廣地守林隧 一起橐他亭顯隧

元延三年七月丁巳夜食五分驛北卒賀受莫當隧卒同

73EJT37 : 918+1517

簡文中的“亡人赤表函”是表的一種特殊形式，陳邦懷先生曾有過考證，認為：“此乃搜捕出亡人之函。‘赤表’，言函之表面爲赤色。函表作赤色者，要求傳遞奔赴應速也。……違法之人出亡，恐其遠逃隱匿，故用赤表函移它郡縣，以示追捕至急也。”〔1〕

九

73EJT37 : 1308 號簡整理者釋文作：

其一人養

定作九人得茭六□

73EJT37 : 1277 號簡整理者釋文作：

□五束率人七十五□

兩簡均無紋路，字形、形制以及書寫風格等較爲一致。我們把 73EJT37 : 1308 與 73EJT37 : 1277 號簡拼合後，茬口部分圖版如下：



對比知兩簡色澤相符，書寫風格相同，字迹、字間距一致，茬口吻合。綴合後，可復原“十”字殘筆。經測量，圖版寬度一致，在 1.2—1.3 釐米之間。由此，兩簡當可綴合。

綜上，兩簡綴合後釋文作：

其一人養

定作九人得茭六十五束率人七十五□

73EJT37 : 1308+1277

〔1〕陳邦懷：《居延漢簡考略》，《歷史教學》1964 年第 2 期。

十

73EJT37 : 1217 號簡整理者釋文作：

葆雲里上造曹丹年十七ノ

73EJT37 : 1140 號簡整理者釋文作：

二月癸丑出 三月癸酉入南與吏俱吏入

兩簡紋路清晰密集，均為八道紋路。字形、形制以及書寫風格等較為一致。我們把 73EJT37 : 1217 與 73EJT37 : 1140 號簡拼合後，茬口部分圖版如下：



對比知兩簡紋路相符，茬口吻合。經測量，圖版茬口寬度一致，均是 1.3 釐米。由此，兩簡當可綴合。

綜上，兩簡綴合後釋文作：

葆雲里上造曹丹年十七ノ 二月癸丑出 三月癸酉入南與吏俱吏入

73EJT37 : 1217 + 1140

此簡是常見的出入簡，綴合後依然殘缺“葆人”信息。

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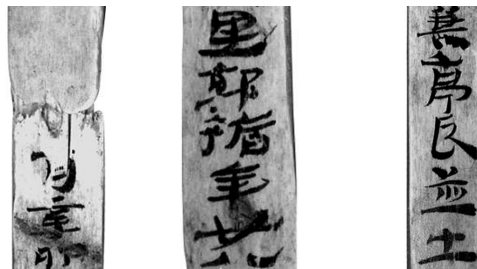
73EJT37 : 1026 號簡整理者釋文作：

南部候史居延安故里郭循年廿八 追亡卒

73EJT37 : 1515 號簡整理者釋文作：

□月辛卯兼亭長並出

兩簡均無紋路,字形、形制以及書寫風格等較為一致。我們把 73EJT37 : 1026 與 73EJT37 : 1515 號簡拼合後,部分圖版如下:



茬口 73EJT37 : 1026 73EJT37 : 1515

對比知兩簡色澤相符,書寫風格相同,字迹、字間距一致,茬口吻合。經測量,圖版寬度一致,均是 1.1 釐米。由此,兩簡當可綴合。

綜上,兩簡綴合後釋文作:

南部候史居延安故里郭循年廿八 追亡卒 □月辛卯兼亭長並出

73EJT37 : 1026+1515

簡文綴合後形成完整的一枚簡,交代了出入關的人物、年齡、原因,是研究出入關簡不可多得的資料。

十二

整理者曾綴合 73EJT37 : 806 與 73EJT37 : 816 號簡,釋文作:

□夫假佐恭敢言之善居里男子莊煙自言取傳乘馬三匹

年長馬齒物色各如牒過所津關毋苛留如律令

過所如律令/掾承守令史就

整理者的綴合是可信的,然簡文文意未完,還有進一步綴合的可能。我們找到 73EJT37 : 1207 號簡,整理者釋文作:

建平三年正月癸未朔

……張掖酒泉

我們發現 73EJT37 : 1207 號簡與 73EJT37 : 816 號簡均是密集紋路,兩列文字,字形、形制以及書寫風格等較為一致,我們把兩簡拼合後,截取部分圖版如下:



荏口

73EJT37 : 1207

73EJT37 : 816

對比知兩簡荏口雖不能密合,但色澤、紋路相符,字迹、字間距一致。經測量,圖版寬度一致,均是 0.9 釐米。由此,兩簡當可遙綴。

綜上,三簡綴合後釋文作:

建平三年正月癸未朔……夫假佐恭敢言之善居里男子莊煙自言取傳乘馬三匹
……張掖酒泉……年長馬齒物色各如牒過所津關毋苛留如律令

過所如律令/ 掾承守令史就

73EJT37 : 806+816+1207

簡文綴合後,復原了此簡的年代信息,對我們研究相同簡文,具有一定的啓發意義。

附綴合諸簡圖: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姚磊 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 博士研究生)